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29,821	922,150	+0.8%
毛利	668,235	648,164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2,002	229,052	+1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2.79	39.77	+7.6%
攤薄	42.60	39.29	+8.4%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港仙(二零一五年：7.4港仙)。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b>929,821</b>	922,150
銷售成本		<b>(261,586)</b>	(273,986)
毛利		<b>668,235</b>	648,164
其他收益		<b>72,137</b>	12,19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8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092
無形資產減值		<b>(23,324)</b>	(8,1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04,225)</b>	(256,465)
行政費用		<b>(146,511)</b>	(112,310)
研發費用		<b>(67,886)</b>	(38,883)
經營溢利		<b>298,426</b>	286,425
財務費用		<b>(3,803)</b>	(3,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019)</b>	(29,450)
除稅前溢利		<b>282,604</b>	253,935
稅項	3	<b>(50,198)</b>	(40,938)
本年度溢利		<b>232,406</b>	212,9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52,002</b>	229,052
非控股權益		<b>(19,596)</b>	(16,055)
		<b>232,406</b>	212,99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b>42.79</b>	39.77
攤薄	5	<b>42.60</b>	39.2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232,406</b>	212,99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b>(49,054)</b>	(56,3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1,817)</b>	(4,218)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b>(60,871)</b>	(60,604)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71,535</b>	152,393
	<u>                    </u>	<u>                    </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0,883</b>	169,501
非控股權益	<b>(19,348)</b>	(17,108)
	<u>                    </u>	<u>                    </u>
	<b>171,535</b>	152,393
	<u>                    </u>	<u>                    </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92	355,940
無形資產		421,853	337,825
土地租賃費用		134,583	13,401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20	58,67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659	5,4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7,778	99,029
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135,402
		<u>1,177,685</u>	<u>1,009,659</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2,844	306
存貨		134,910	169,878
應收貿易賬款	6	87,069	107,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23	108,8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7,27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0,524	22,588
可收回稅項		528	674
已抵押銀行貸款		26,639	–
定期存款		209,693	115,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282	278,244
		<u>883,712</u>	<u>841,4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42,301	37,621
其他應付款項		172,340	172,619
專利合約承擔		490	505
銀行借款		133,578	66,769
融資租約承擔		467	303
應付稅項		9,199	4,139
		<u>358,375</u>	<u>281,9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5,337</u>	<u>559,5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703,022</u></u>	<u><u>1,569,172</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503	29,340
儲備	<u>1,572,223</u>	<u>1,438,09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01,726</b>	1,467,438
非控股權益	<u>32,990</u>	<u>49,390</u>
<b>總權益</b>	<b><u>1,634,716</u></b>	<u>1,516,8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290	18,281
退休福利	42,015	33,195
融資租約承擔	<u>1,001</u>	<u>868</u>
	<u>68,306</u>	<u>52,344</u>
	<b><u>1,703,022</u></b>	<b><u>1,569,172</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901	-	-	-	-	3,901	-	3,901
行使購股權	163	3,229	-	(971)	-	-	-	-	2,421	-	2,42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931	2,93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8	-	-	-	168	-	1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52,002	252,002	(19,596)	232,40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1,817)	(49,302)	-	(61,119)	248	(60,8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817)	(49,302)	252,002	190,883	(19,348)	171,53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645)	(43,645)	-	(43,645)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463)	(19,463)	-	(19,46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03</u>	<u>721,154</u>	<u>9,200</u>	<u>11,671</u>	<u>59,512</u>	<u>(12,716)</u>	<u>(96,842)</u>	<u>880,244</u>	<u>1,601,726</u>	<u>32,990</u>	<u>1,634,71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770	-	-	-	-	3,770	-	3,770
行使購股權	259	22,547	-	(2,857)	-	-	-	-	19,949	-	19,949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8	4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0	382,147	-	-	-	-	-	-	383,647	-	383,647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954	1,9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29,052	229,052	(16,055)	212,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218)	(55,333)	-	(59,551)	(1,053)	(60,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218)	(55,333)	229,052	169,501	(17,108)	152,393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577)	(38,577)	-	(38,577)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7,596)	(17,596)	-	(17,5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40</u>	<u>717,925</u>	<u>9,200</u>	<u>8,718</u>	<u>59,344</u>	<u>(899)</u>	<u>(47,540)</u>	<u>691,350</u>	<u>1,467,438</u>	<u>49,390</u>	<u>1,516,8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及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4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440,073</b>	418,789	<b>489,748</b>	503,361	<b>929,821</b>	922,150
分部業績	<b>207,574</b>	185,379	<b>118,253</b>	70,316	<b>325,827</b>	255,69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825
利息收入					<b>1,651</b>	3,832
未分配開支					<b>(29,052)</b>	(4,927)
經營溢利					<b>298,426</b>	286,425
融資成本					<b>(3,803)</b>	(3,040)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b>294,623</b>	283,3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019)</b>	(29,450)
除稅前溢利					<b>282,604</b>	253,935
稅項					<b>(50,198)</b>	(40,938)
本年度溢利					<b>232,406</b>	212,997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258,895</b>	260,304	<b>1,104,866</b>	942,067	<b>1,363,761</b>	1,202,371
未分配資產					<b>697,636</b>	648,757
總資產					<b>2,061,397</b>	1,851,128
分部負債	<b>85,420</b>	87,839	<b>264,757</b>	190,846	<b>350,177</b>	278,685
未分配負債					<b>76,504</b>	55,615
總負債					<b>426,681</b>	334,300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部份土地租賃費用、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89	30,205	6,761	3,164	33,050	33,3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678	10,814	12,678	10,814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2,331	81,480	217,339	152,950	269,670	234,430
無形資產之減值	2,121	351	21,203	7,841	23,324	8,192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67,680	1,085,401	893,717	765,727	2,061,397	1,851,128
分部負債	157,941	118,241	268,740	216,059	426,681	334,300

### 3.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538	25,3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18	12,161
	<u>41,856</u>	<u>37,46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9	1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24
	<u>57</u>	<u>14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285	3,335
	<u>50,198</u>	<u>40,938</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五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作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0.033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0.030港元)	19,463	17,596
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0.07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0.066港元)	43,645	38,577
	<u>63,108</u>	<u>56,173</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9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合共46,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42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淨額	<u>252,002</u>	<u>229,052</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923	575,986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688</u>	<u>7,02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1,611</u>	<u>583,012</u>

## 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453	108,042
減：呆壞賬撥備	(384)	(262)
	<u>87,069</u>	<u>107,780</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4	50,767
31至120日	38,368	50,236
121至180日	1,073	5,839
181至365日	225	934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89	4
	<u>87,069</u>	<u>107,7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完結日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16,674	20,244
181至365日	202	257
	<u>16,876</u>	<u>20,50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62	564
匯率調整	(21)	(17)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	143	(285)
年末之結餘	<u>384</u>	<u>262</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81日至365日	203	258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181	4
	<u>384</u>	<u>262</u>

##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631	35,523
91至180日	-	1
181至365日	5,618	2,065
365日以上	52	32
	<u>42,301</u>	<u>37,621</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內，面對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與變幻莫測、監管法規調整、藥物成本控制措施及醫療改革，醫藥市場環境受到持續挑戰，各樣難題接踵而至。儘管面對如此背景，本集團堅守駕馭成本的舉措，並同時繼續投資未來增長、探索及利用產品線的潛在合作機會去創造價值，最終得以在二零一六年收入增長相對凝滯的情況下維持盈利能力。

### 收益及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929,821,000港元，扭轉去年同期的跌幅，銷售收益增加0.8%。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489,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36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2.7%（二零一五年：54.6%），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440,0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8,78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7.3%（二零一五年：45.4%）。

於本財政年度，專利產品的收益維持5.1%的穩定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尤靖安》<sup>®</sup>及《立邁青》<sup>®</sup>均取得9.3%的適度收入增長，《速樂涓》<sup>®</sup>的銷售額增加1.3%，獲得相當的改善。此外，《睿保特》<sup>®</su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新推出市場，再度登場帶來美好的開始，為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達3,6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能勝任識別來自引進產品的種種挑戰並將之克服，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將《菲普利》<sup>®</sup>進口藥品許可證續期。在續期之後，《菲普利》<sup>®</sup>的銷售額恢復正常，瞬即從負面趨勢扭轉，在二零一六年裡維持19.0%的正數增長。此外，《瑞莫杜林》<sup>®</sup>在推出三年後的銷售額仍錄得不俗的表現，較去年同期整體增長67.2%，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達18,100,000港元。然而，上述銷售增長遭《可益能》<sup>®</sup>及《再寧平》<sup>®</sup>銷售不理想所抵銷，導致整體出現下跌，惟跌幅較窄，與去年同期相比僅減少2.7%。

整體毛利率於回顧年度持續改善，於二零一六年高達71.9%（二零一五年：70.3%），本年度增加了1.6個百分點。本集團繼續對銷售及營銷效率實施精簡程序，而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已進一步下降至22.0%（二零一五年：27.8%）。本集團專注於其研發路徑，繼續投資於心血管疾病、腫瘤疾病及眼科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開發。回顧年度之研發費用為67,88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38,883,000港元增加

74.6%，佔相應年度收益的7.3%（二零一五年：4.2%）。同時，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23,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92,000港元）若干在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特許及研發項目作出減值。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達到節流效果。此外，本集團收取開發補助、開發里程碑收入、提供關於註冊方面的服務收取補償以及就共同開發用於治療晚期癌症的合併藥品向第三方收取前期收入，並已於回顧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增加10%，達252,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052,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率增加至27.1%（二零一五年：24.8%）。

###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本集團已完成在廣州南沙區生產基地製藥廠房六樓的固體製劑生產線投資約80,000,000港元，並成功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頒發首張片劑及膠囊劑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生產線的年產能估計可達到10億顆藥片／膠囊。首個登記批次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準備就緒，而本集團現正等候有關的穩定性數據，連同獲得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的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左右完成。

本集團南沙生產基地製藥廠房五樓的眼科藥生產線預算約為80,000,000港元。有關設施將配備最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以及多次劑量生產線，並將遵循最嚴格的質量標準。該生產線經已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中竣工。

至合肥生產基地，預充填注射針筒充填線的產能升級工程已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所有注射劑產品的需要均得到滿足，而下一個里程碑為申請生產許可證。再加上南沙區生產基地，我們的努力經已大大增強本集團產能，令本集團進一步邁向成為中國全方位專業製藥廠的目標。

## 藥物開發

《*Natulan*》®經已在中國展開治療晚期霍奇金氏淋巴瘤的註冊研究，預期合共招募184例患者，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招募首名患者。

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經已完成，而峰值數據分析工作正在進行中，並訂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啟動第III期研究。

安菲博肽IIb期研究進展良好。這是一項由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牽頭的IIb期多中心、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美國國家臨床研究登記網編號：NCT02495012）。研究旨在評估在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後，將會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PCI)治療的ST段上升型心肌梗塞症(STEMI)患者對於安菲博肽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耐受性。合共有12個中心在中國參與了這項研究，預計招募共計240例患者，並採取使用或不使用安菲博肽，以標準抗血小板治療方法進行，目前經已招募了約65%的患者。

此外，安菲博肽於其另一醫療用途－血栓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TTP」）達到了里程碑，有關將安菲博肽列為治療TTP的罕見疾病藥物而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藥監局修訂在中國進行臨床測試的監管規定，中國藥監局修例容許採用國外製造的藥品（包括原料藥及製成品）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測試。此項改革讓現時在初始臨床測試能使用外國採購的藥品，勢將大大提升中國本土的藥品開發速度。此轉變令本集團得以在眼藥產品生產線竣工之前，加快在中國進行治療視力問題的RGN-259開發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這兩項寶貴的心血管藥資產，在本集團擁有56.26%的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帶領下取得重大的發展里程，向前邁進一大步。

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ug、500 ug）在台灣的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IIb期臨床研究是多中心、隨機、並且採用對照控制的劑量探索，旨在評估不同劑量的Rostafuroxin與Losartan®（氯沙坦）相比較的抗高血壓作用，按特定的遺傳表徵篩選高血壓病人，以進行診

間及動態血壓監測。該研究在義大利及台灣參與的研究中心總數分別17個及18個。義大利研究快將完成，而迄今為止，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目前經已招募超過60%的所需患者。

Istaroxime是首創具促進心肌舒張的正性肌力藥物，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Istaroxime具有雙動作模式，包括增強收縮(心肌收縮)及促進舒張(心肌鬆弛)的療效。這是一項IIb期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目標招募共120例患者，當中24名在義大利，96名在中國。在義大利進行的IIb期臨床測試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經已取得人類遺傳物質收集批准，可在中國進行相關研究，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招募首名患者。中國臨床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一項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探索及開發活動，以識別Istaroxime的新一代複合物，以口服方式治療急性及慢性心力衰竭。

現時正專注開發兩項醫療器械《Zingo》<sup>®</sup>與連續血糖監測系統(「CGM」)的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亦在產品開發上內取得理想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普樂在香港成功完成CGM臨床研究的首個病例。這項臨床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EyeSense和普樂聯合開展。該項臨床研究將進行多個連續性CGM系統的「血糖鉗夾試驗」(blood glucose clamp study)。首十個病例已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中文大學一期臨床試驗中心完成，而普樂現正埋首進行是次臨床研究的兩個額外病例，然後便會進入下個發展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藥監局對《Zingo》<sup>®</sup>的臨床測試申請實施優先審批程序。是項臨床計劃快將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藥監局批准。

###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已在腫瘤領域的合併治療臨床試驗方面邁出第一步，並與北京坤奧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本集團引進的臨床分子Pexa-Vec(前稱為JX-594)的合併藥品，並進行商業化開發，以用於治療晚期癌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與美國一間私營公司簽署許可協議，以授權一種新型治療配方，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糖尿眼**」）以及其他眼科疾病。現正計劃對美國中期糖尿眼患者進行第II階段臨床研究。糖尿眼是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病變，如不治療將導致失明。最新的研究表明，全球35%的糖尿病患者患有糖尿眼，中國有超過二千萬名患者深受糖尿眼之苦。本集團相信，新增此配方勢必將鞏固其於眼科疾病領域的產品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協議，以授權單抗藥物TAB014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授權。TAB014是一種新型抗體產品，用於治療濕性黃斑視網膜病變（wAMD）以及其他眼科疾病。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堅持致力於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方式，利用新媒體全力支援醫生教育以及傳播產品的科學訊息。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全力贊助的中歐超聲心動圖繼續教育項目的醫生註冊人數已突破一萬四千人。

隨著銷售及營銷組織的成功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獲取更多價值，迄今為止，所作努力已證明具有可持續性及已產生切實成果。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就銷售及推廣新及更新的產品以及腫瘤科產品設立兩個新業務單元。有關團隊正全力開展於二零一七年推出《*Mictonorm*》®（鹽酸丙哌維林）及《*Sancuso*》®的籌備工作。

### 展望

預料持續出現的變化與挑戰將會蔓延到二零一七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公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13號發文**」），「可負擔醫療」成為中國日後推動醫療改革的重要主題之一。因此，預計更價格敏感環境會在本年度持續。此外，業內經營環境越來越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挑戰。我們的大部分持續盈利是在中國市場產生，而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仍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貶值削弱了盈利的價值，而貶值趨勢可能會持續。

面對未來艱鉅的景況，本集團堅信創新是可以推動未來強勁及持續的增長。13號發文中的另一個重要主題是政府決定加快新藥審批，並推動仿製藥通過質量一致性評價。作為一家全靠開發新藥作增長動力的公司，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政策轉變的主要受益人之一。幸運的光環將有助縮短本集團產品的上市時間，在不久的將來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五項研究性新藥與兩項新藥應用之批准。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提交六項研究性新藥與兩項新藥應用之申請以供審批。另外，本年度亦將啟動六項新臨床研究，令持續研究數目增至十二項。開發活動的頻繁步伐反映了我們的持續承諾以及對未來的信心。

憑藉全方位的製造能力，全面的產品線及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經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強化監管專業知識及健全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具備充分條件掀緊前面的機會，勇敢面對來年的挑戰。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9港元（二零一五年：0.074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支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5條之條文除外。根據守則第A.5條條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以及考慮偏離守則第A.5條條文之原因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年度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核證。

##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